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进行选聘。聘任李忠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柴永福先生、陈洪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柴永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苗 燕

杨春福

殷俊明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